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公司”)生产猪泛白细胞减少症、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FP/15株+FH/AS株+FC/HF株)(以下简称“猫三联疫苗”),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060136083

通用名称:猪泛白细胞减少症、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三联灭活疫苗(FP/15株+FH/AS株+FC/HF株)

商品名称:金喵乐

批文有效期:2025-01-02至2027-01-01

二、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上述兽药产品已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农业农村部应急评价。益康公司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目前已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三、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是当前对我国宠物猫危害严重的高度接触性、急性、热性传染病,给猫的健康带来严重危害。猫三联疫苗采用自主分离的国内流行毒株进行鉴定、纯化,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该产品为我国宠物疫病预防急需的兽药,有助于疫病预防,呵护宠物健康。

本次获得上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宠物板块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宠物板块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一0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0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经核查,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项目下的前五名供应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更正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3,293.5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5.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519,401,427.96	11.27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8,577,869.38	9.9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742,402.00	6.11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9,056,143.79	4.54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64,157,127.03	3.56
合计	1,632,934,970.17	35.43

更正后: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1,53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2.8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林口县铭达矿产品经销处	510,551,870.44	11.08
七台河市锦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458,577,869.38	9.95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874,748.12	6.12
七台河市华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137,608,454.47	2.99
鹤岗市龙鹤祥选煤有限公司	126,775,067.53	2.75
合计	1,515,388,009.94	32.89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

2、剂型:口服混悬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规格:120ml:0.72g

5、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6、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生产企业: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766

9、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4日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简介

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的适应症包括:(1)缓解2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2)缓解6个月及以上儿童和成人的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皮肤症状,能够减轻瘙痒和减少风团数量。

盐酸非索非那定是一种选择性H1受体拮抗剂,是特非那定的主要活性代谢物,具有抗组胺活性。盐酸非索非那定的两个对映体显示大致均等的抗组胺剂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盐酸非索非那定口服混悬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呼吸系统及抗过敏药产品线的有力补充。该新产品的上市有望借助现有销售渠道快速拓展市场,实现公司业绩的长远健康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46元/股,市值为3.36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1.46元/股,市值为3.36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市值为4.90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9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现连续11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并于披露后停牌,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嫜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罗嫜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罗嫜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嫜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罗嫜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罗嫜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鉴于近日公司董事长张国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嫜宇先生先后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根据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根据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

张健女士简历

张健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安全应急部总经理、专职董事,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联合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海涛先生简历

葛海涛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葛海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0日 14点整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0日

至2025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张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补选葛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5	中复神鹰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5年1月16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补选董事的议案	一
1.01	补选张健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补选葛海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参考附件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	-	√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	-	√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	-	√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独立董事)	√	-	√
5.02	例:王××(独立董事)	√	-	√
5.03	例:杨××(独立董事)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监事)	√	-	√
6.02	例:陈××(监事)	√	-	√
6.03	例:黄××(监事)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689,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150,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3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559,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96,120,75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9%;2,415,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7%;153,7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33,990,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29%;2,415,389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7%;153,70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吕尧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由新任董事范晓娜女士接任原董事吕尧梅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梅玫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梅玫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梅玫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提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文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文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文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文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梅玫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梅玫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梅玫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附件:

梅玫女士简历:

梅玫,女,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稽核会计、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百胜餐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管。2016年6月至今,历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现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北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2024年12月,兼任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梅玫女士未持有华塑控股股份,与华塑控股、持有华塑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塑控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梅玫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